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意公司取消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将原该行账户管理的公司键鼠产品建设项目、音频（无线音箱和耳机）产业化项目、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总部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转入到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其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不变。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6 日